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澄清公佈

茲提述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第一季度業績公佈的英文版本第四頁出現文字錯誤。該處附註7「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應該寫成「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附註8「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未經審核)」應該寫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及吳國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才、邱芳萍及田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